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賈士為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府律師
吳英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35/01-02號文件——2002年7月5日
會議的紀要；及
立法會CB(1)20/02-03號文件——2002年9月19日
會議的紀要)

2002年7月5日及2002年9月19日兩次會議的紀
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85/02-03(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
於2002年9月18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85/02-03(02)號文件——政府當局於
2002年10月8日
致助理法律顧
問的覆函；
立法會CB(1)2514/01-02(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
2002年7月5日
會議席上提出
的若干事項而
提供的資料；

立法會CB(1)133/02-03(01)號文件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2002年10月23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及

立法會CB(1)2164/01-02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 (a) 詳列實施挖掘准許證制度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 (b) 提供資料，說明一般市民可否提出訴訟，強制有關公職人員執行新訂第2A條所規定的職責；
- (c) 提供資料，闡述以往發生的違例個案，以及現行條例所訂法定報告機制的詳情。在此報告機制下，有關當局會向政務司司長報告違例事項，政務司司長繼而應確保採取最佳的切實可行步驟以停止該違例事項；
- (d) 提供資料，說明路政署署長要求警方作出或不作出定罪記錄的原則，以及有關資料的保密措施；
- (e) 考慮是否需要加入一項新條文，以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向，即路政署署長不會要求警方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作定罪記錄；
- (f) 提供罰款額為20萬元或以下的類似罪行的資料，包括該等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並說明把條例草案擬議第10Q(1)條所訂罪行的罰款額定於這個水平的依據；
- (g) 提供資料，說明《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在甚麼情況下適用，特別

是在有關董事不知情下，又或因該董事失職而犯罪的情況；及

- (h) 提供資料，說明收回進行巡查所需的成本是否政府的政策，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勞工處等部門在此方面的做法。

4.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的意見書其後隨立法會CB(1)143/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秘書

5.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確定，對於如何釐定擬議掘路工程收費計劃的收費，特別是把進行實地巡查所需的成本計算在內一事，政府帳目委員會曾提出甚麼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02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公用事業機構及有關各方亦應獲邀出席會議，就條例草案進一步發表意見。此外，法案委員會又定於2002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8日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000451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會議紀要 - 公用事業機構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內務委員會就日後如何處理有關向政府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52-00270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2514/01-02(05)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按上文第3(a)段所載提供資料
002709-00401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向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施加的刑事法律責任 - 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 - 第2A條所訂的報告機制 	政府當局須按上文第3(b)段所載提供資料
004020-0106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陳偉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機制 - 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刑事定罪記錄 - 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 - 就第10Q(2)條建議的新罰則 	政府當局須按上文第3(c)至3(g)段所載提供資料
010615-011949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或公務員作出的違規行為 - 第10(6)條所訂的免責辯護 - 就第10Q(2)條建議的新罰則 -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011950-0129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實地巡查徵收的費用 - 政府部門收回成本的政策 - 評估擬議收費計劃對營商環境造成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須按上文第3(h)段所載提供資料 - 秘書須確定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於就實地巡查工作收取費用一事的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18-01345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違規政府部門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 對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應一視同仁 	
013459-014222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用者自付原則就實地巡查工作收取費用 - 公開政府部門的違規事件 	
014223-0145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擬議收費計劃對營商環境造成的影響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4515-014750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次會議日期 - 公用事業機構及有關各方就條例草案進一步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8日